海原县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海原县财政局：

按照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党办发〔2019〕114 号）文件，现就我单位2023年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补短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海原县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补短板”项目于2023年10月9日在自治区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其中一标段由宁夏永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440.150882万元），二标段由宁夏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380.868228万元），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公示。目前，项目施工企业（宁夏永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方（宁夏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方（农业农村局代表）均已进驻工地。截止2024年5月初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补短板”项目已完工，完成如下内容：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完成新建饲草料加工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407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外围消防市政管网，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486立方米。室外工程包括草棚南侧硬化晾晒场地3000平方米，对青贮池的西南侧地基下陷部分场地拆除后进行硬化，面积为420平方米，厂房电缆外网布线。生产设备购买包括新购夹包机、铲车和青贮打包机各一台；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完成新建农具棚一座，建筑面积380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外围消防市政管网，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486立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对现有空场地进行硬化，面积为1245平方米，并在场地周边安装太阳能路灯6盏；安全生产围墙150米,钢丝网片围墙348米。配套生产设备采购包括抓草机一台；切片、轮段机一台；粉碎、揉丝机两台；封包袋装机一台；降尘设备两套。

**（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位于海原县李旺镇红圈村和曹洼乡曹洼村，总投资933.52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787平方米，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支持优势，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进行了投入和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扩建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和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等对项目建设任务的设计进行论证审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四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兑付项目资金。目前已完成兑付项目资金736万元，完成资金兑付84.31%。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严格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三）项目验收决算情况**

项目正在等待县级行政验收。

**（四）项目公示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在县级、各乡镇、村级公开公示，均无异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在李旺镇和曹洼乡实施。对建设后的绩效进行自评，鼓励养殖户积极参与饲草料种植与饲草回收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海原县李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项目自评粉水为94，等级优（良。）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设施农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细化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到位。

2.实施方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环境改善、产业接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实际，科学设计，实现饲草供给自足，扩大肉牛养殖产业。

3、项目档案。将村乡两级上报的纸质资料及后期验收的资料整理成册装入档案盒。

4、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成，正在等待县级行政验收。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饲草配送中心和柠条加工中心各1座。

（2）质量指标

阶段性质量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配送效率、柠条加工合格率100%

（4）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933.52万元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完成后，回收配送饲草料，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

（2）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养殖饲料紧缺得到缓解，有效带动周边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增加养殖收入，支撑产业发展。

（3）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循环回收再利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健康课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在项目自评过程中，经过对农户的调查和回访，农户满意率达95%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招标时间较迟，项目施工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近期进入冬季，天气寒冷，由于国家相关规定因此停工，部分基础设施还未工，开春解冻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组织核查**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抽查核查。核查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对照任务清单，核查工程量清单，通过全面验收，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做好记录。

(二)分析评价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预）发〔2016]362号）精神，通过自评自验:任务地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项目资金支出无违规现象，自评100分。

附件：海原县李旺镇饲草料配送中心、曹洼乡柠条加工中心“补短板”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30日